《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一、起草背景、过程及依据

（一）起草背景

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，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人们对精神生活的需求也在不断的增长，愈来愈多的人通过饲养犬只丰富自己的生活，我市养犬人群及犬只数量逐年增多，据不完全统计，全市犬只数量目前突破10万只。随着犬只饲养数量增多，我市养犬管理工作面临重大挑战：**一是**犬只免疫登记比例不高，犬只免疫登记数量远低于我市目前犬只饲养数量，一定程度上对市民身体健康带来隐患；**二是**养犬不文明行为较为普遍，主要表现为遛狗不牵狗绳、犬只随地便溺主人不予清理、犬吠扰民、带狗进出公共场所等方面，影响社会公共秩序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；**三是**有些市民擅自饲养大型犬、烈性危险犬只，对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；**四是**犬只管理工作无法可依。2012年3月1日，我市为规范养犬行为，加强养犬管理，出台并施行了《三亚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三府〔2012〕25号），该办法为当时的养犬管理工作提供了制度支撑。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，该办法已不能满足当前养犬管理需要，该办法已于2021年废止。当前我市养犬管理处于立法空白状态，未建构相应的管理制度，犬只管理工作无法可依，监管单位缺位。在此背景下，我市急需出台新的养犬管理法律规范、构建相应的管理制度，填补法律空白，破解养犬管理难题，推进文明城市建设。

（二）起草过程

根据《三亚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（2022-2026年）》，由我局牵头组织市人大法工委、吉阳分局、天涯分局、崖州分局海南云常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人员组成的调研小组，通过调研了解我市养犬现状、养犬管理工作基本情况及存在的问题，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，并赴郑州、长沙、深圳、海口考察调研，学习借鉴相关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先进经验和优秀做法，总结问题，提出立法建议和解决措施，多次召开研讨会，形成调研报告，为出台《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》做了充分的前期调研工作。2024年1月，《三亚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》《三亚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将《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》列入年度预备审议类立法项目。

（三）主要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主要参考了海口、长沙、深圳、郑州等城市地方性法规，我局草拟了《三亚市养犬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定》”）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规定》内容涵盖总则、免疫与登记、养犬行为规范及其他管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，共五章四十九条。

各章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第一章总则（第一条至第六条），明确了本规定的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、养犬管理的基本原则、各部门的职责、立法倡导等。
2. 第二章免疫与登记（第七条至第十八条），规定了我市实行分区域管理，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，严格管理区实行养犬登记制度且每户限养一只，规定了养犬登记、变更、注销的条件、流程。

### 第三章养犬行为规范及其他管理（第十九条至三十一条），明确了养犬人在饲养犬只过程中、携犬外出时应遵守的规定，以及犬只收容、无害化处理的规定。

（四）第四章法律责任（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七条），规定了各类养犬违法行为的罚则。

（五）第五章附则（第四十八、四十九条），明确了本规定生效时间。

三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建立的主要制度

（一）建立养犬登记制度，推动犬只溯源管理

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的规范、对犬只伤人事件的处理、追责，都需要明确犬只的饲养人、管理人。不进行犬只准养登记，就无法有效掌握养犬数量和是否免疫等养犬基本情况，给后续养犬管理、执法、犬只处置、交易以及养犬人与社会群众之间的利益纠纷处置，带来很大困难。工作的开展，如饲养犬只不登记，就无法建立养犬智慧管理系统，实现信息共享；不进行登记并佩戴犬只标识牌，就无法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和执法的其他各项措施。养犬登记是养犬管理的最初环节，是养犬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的基础，只有实施了登记制度才能够落实全面管理。

《规定》明确建立养犬登记制度，养犬信息化管理，实现数据共享互联，在犬只管理上做到实时监管监控，从源头上治理，解决以往“治标不治本”的问题。

（二）建立有效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，细化部门职责

养犬管理工作事项繁杂，涉及的职能管理部门范围较广，包括农业农村、卫生防疫、综合执法、市场监管、治安管理及社区自治等，治理难度较大，需要各部门加强协作，增强养犬管理工作实效。缺乏统一的协调工作机制，各部门权责不清容易造成职能交叉或相互推诿的情形。

《规定》明确各部门的职责，将“政府主导、执法局牵头、各区事实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”作为总体工作思路，做到部门权责明晰，管理权限明确，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设计，细化养犬行为规范，破除执法难

养犬管理工作事项繁杂，需细化养犬行为规范、完善相应管理制度，如明确养犬的条件和程序、限制养犬数量、划分管理区域、限养烈性犬和大型犬、不得随意丢弃犬只、犬只死亡后需无害化处理不得等，这些都是我市目前养犬管理缺乏的规范、制度层面。

《规定》明确全市实施分区域管理，公布禁养犬只名录，规定养犬的各种行为规范和违法行为的罚则，对养犬管理工作明确了方向和具体操作方法。